

儀

禮

疏

九

儀

禮

度

上

儀禮疏卷第四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

統於疏統至于北○釋曰○注

此盡拜送論至壙陳器及下棺訖送賓之事云統
于壙者對廟中南上此則北上故云統于壙也 茵先

入當藉樞也元士則疏茵先入○注當藉至茵焉○釋
葬用輶軸加茵焉
曰云當藉
樞也者解茵先入之

意以其茵入乃後屬引下棺於其上以須藉柩故茵先入云元士則葬用輶軸加茵焉者元士謂天子之士葬

時先以輓軸由羨道入乃加茵於其上乃下棺於中知
元士葬用輓軸者檀弓云孺子犢之喪哀公欲設撥注

云撥引輶車所謂紼問於有若曰其可也君
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輶而棹轡諸侯輶而設

幘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輶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以此言之天子諸侯殯葬皆用輶朝廟用輶可知大

夫雖殯葬不用輶，朝廟亦用輶。以其士殯葬不用輶，朝廟得用之。明大夫朝廟得用輶，故上注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謂之輶。以其大夫者，侯以上有四，謂之輶。

輶以其大夫朝廟得用輶故言之也諸侯之大夫有三

輶以其大夫朝廟得用輶故言之也諸侯之大夫有三

義流國十の五ノ一 嘉業堂校刊

美流國一の先

嘉業堂校刊

命再命一命葬得一命殯葬不得用輶天子之元士亦三命再命

上明天子之士尊謂之為元元者善之屬引除於更屬

長故得用輶軸不與諸侯大夫同也屬引除於更屬

引於緘耳古疏說載者謂柩車至壙解說去載與披及

引之等除飾者喪大記云君窆以衡大後下棺云更屬

云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

今齊人謂棺束為緘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衽三束大

夫士二衽二束束有前後於橫木之上以屬紼也主人

貫結之而下棺人君又於橫木之上以屬紼也主人

袒眾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為俠義道疏主人

哭○注俠義道為位○釋曰主人袒者為下棺變婦人

不言北上亦如男子北上可知不哭者為下棺宜靜云

俠義道為位者義道謂入壙道上無負土為義道天子

曰隧塗上有負土為隧僖二十五年晉文公請隧弗許

是乃窆主人哭踊無算文窆下棺也今疏注乃窆至無算

也乃窆主人哭踊無算文窆下棺也今疏注乃窆至無算

釋曰主人哭踊不言處還於壙東西面也云襲贈用制

窆下棺者春秋謂之崩皆是下棺之名也

幣立纁束拜稽顙踊如初丈八尺曰制二制五合**疏**襲贈至

注丈八至五合○釋曰云丈八尺曰制五合

狩禮皆有此文以丈八尺名為制昏禮幣用二丈取成

數凡禮幣皆用制者取以儉為節聘禮云釋幣制立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立纁之率立居三纁居二此注云

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者則每一端丈**卒袒拜賓主婦**

八尺二端為一匹五匹合為十制也

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主婦拜賓拜女**疏**卒袒至三襲

反位○釋曰卒謂贈卒更袒拜賓云反位者各反羨賓

道東西位其男賓在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婦之南

出則拜送五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疏**賓出則拜送○注

曰鄭知賓是相問之賓也此舉中焉**疏**相問至中焉○釋

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者案維

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耐而退注云此弔者恩

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

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

以此而言此經既葬而退是相見問遺之賓舉中以見

上下五者去即**藏器於旁加見**也器更謂之役器也見棺飾

皆拜送可知

棺者明君之於事終不自逸也。檀弓曰：「有虞氏之瓦棺，夏后氏璊鬻。」**疏**：藏器於旁加見。**○注**：器用至置棺中，即上弓矢耒耜之等役器，即上甲冑干竿之屬。此器亦有不樂器不言者，省文知有用器役器以下別云包筭以與棺為飾，是以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黼荒。」唯荒不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眾惡其親也。」此樞入壙還以帷荒加於樞故鄭注云：「及其壙中也。」云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樞不復見矣。者以其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為見是棺樞不復見也。云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者以用器役器近身陳之是不自逸也。引檀弓者見帷荒在樞外周人**藏苞筭於旁**名為牆若牆屋然其外又置鬻為飾也。**藏苞筭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舊餼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椁之間君容視大夫容壺士容餼。」**疏**：管於旁。**○注**：於旁至容餼。**○釋**：曰云於旁者在見外也。者以其加見乃云藏苞筭故知見外也。云不言舊餼相次可知。故云相次可知。故云相次可知。故云相次可知。

兩而居者謂包筭居一旁審無居一旁故云兩兩而居也引喪大記者欲見椁內棺外所容寬狹得審器物之意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宜次
疏○加折至抗木也

○釋曰云宜次也者宜謂折上陳之美面鄉上今用即美面鄉下抗席又覆之又折宜承席席宜承木皆是其

宜也次者木則先陳後用實土三主人拜鄉人謝其勤勞
疏

席則後陳先用是其次也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勤勞
疏

實土至鄉人○注謝其勤勞○釋曰案雜記云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注云非鄉人則少長皆反

以此而言於時主人未反哭鄉人並在故今至實土三偏主人拜謝之謝其勤勞勤勞者謂在道助執紼在壙

助下棺及即位踊襲如初哀親之
疏○注哀親之在斯○

實土也○即位踊襲如初哀親之
疏○注哀親之在斯○

釋曰謂既拜鄉人乃於羨道東即位踊踊無算如初也乃云哀親之在斯者以親之在斯故哀號甚踊無算乃

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眾主人堂下東面北上西階東
疏○注西階東

所作也者案檀弓云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注云親
所行禮之處是也云反哭者於其祖廟者謂下士祖廟
共廟故下經賓出主人送于門外遂適于殯宮適士二
廟者自殯宮先朝廟後朝祖今反哭則先於祖後於廟
遂適殯宮也案春秋僖八年經書用致夫人左氏云凡
夫人不殯於廟者春秋之世多行殷法不與禮合也云
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者以特牲少牢主人行事升
降皆由阼階西面今不於阼階故決之以西方神位知者特
牲少牢皆布席于奧殯又在西階就神位西方婦人入丈夫
神位主人非行事直哭而已故就神位西方婦人入丈夫
踊升自阼階辟主人疏曰婦人反哭之禮主人辟主人也釋
婦人等後入故婦人入丈夫在西階故鄭云辟主人主婦入
人不升西階者由主人在西階故鄭云辟主人主婦入
于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三出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拾
更主婦至踊三注入于至更也鄭注釋曰案檀弓云
也疏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鄭注釋曰案檀弓云
處但主人既在西階親所行禮之處以婦人無外事故
於饋食之處哭也云出卽位堂上西面也者自小斂奉
尸夷于堂已後主婦等位皆在阼階上西面是拾皆主
卽位者阼階上西面也云拾更也者凡成踊而拾皆主

人踊主婦踊賓乃踊故云更也賓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

稽顙賓弔者眾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

以其亦主人位疏曰賓弔至稽顙○注賓弔至無日○釋

也今文無曰疏曰知賓弔是眾賓之長者以其弔賓

皆在堂下今升堂釋詞故知賓中為首者賓之長也云

反哭而弔哀之甚也於是為甚者亦檀弓文引之證周人

自西階即云曰如之何不弔者北面者以經云賓弔者升

面可知云主人拜于西階東面故知仍東面位也云不以

其上經主人升自西階東面故知仍東面位也云不以

賓皆於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

于西階東面故於東面不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

顙賓降至稽顙○釋曰此於雜記五賓當相見之遂適

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啓位婦人入升堂疏遂適至踊

位至即位○釋曰案士喪禮朝夕哭位云婦人即位于

堂南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啓殯時云主人位如初

又云主人入卽位則此主啓位婦人亦卽位于堂東西面主人卽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直東序西面卽中庭也兄弟出主人拜送兄弟大功小功以下也異
疏送○注兄
弟至以歸○釋曰丈夫婦人在殯宮拾踊旣訖兄弟入門者出主人拜而送之知兄弟小功以下也者此兄弟等始死之時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葬開殯而來喪所至此反哭亦各歸其家至虞卒哭祭還來預焉故喪服小記云總小功以上有同財之義是也云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爲異門則恩眾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眾主人乃輕故可歸也

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疏）三虞。注虞喪至日
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釋曰云虞喪祭
名一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皆檀弓文案彼云葬日虞弗
忍一日離也。又云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喪祭則三虞也。云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往迎魂而返恐魂神不安故設三虞以安之。云骨肉歸
于土精氣無所不左袒右還其封云延陵季子葬其長子
於贏博之間既乏左袒右還其封云骨肉歸復于土命
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是其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
之事言此者欲見迎魂而返以虞祭安之是以鄭云孝
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云朝葬日中而虞卽檀弓所
云葬日虞弗忍三祭以安之云朝葬日中而虞卽檀弓所
是卒哭至則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疏）卒哭。
也卒哭至則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疏）卒哭。
至而已。○釋曰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疏）卒哭。
用柔日後虞改用剛日又隔柔日卒哭用剛日故云卒
哭三虞之後祭名也。云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
止也者始死主人哭不絕聲小斂之後以親代哭亦不
絕聲至殯後主人在廬廬中思憶則哭又有朝夕於阼
階下哭至此爲卒哭祭唯始死至殯哭而巳言其哀殺也
然則喪有三無時哭者始死至殯哭祭後唯不絕聲一
殯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卒哭祭後唯不絕聲一無時既

時至練祭之後又止朝夕哭唯有堊室之中或十日或
五日至練祭之後又止朝夕哭也。是以檀弓云哭無時
使必知其反也。是明日以其班。附日祭名也。附卒哭之明
據練後哭無時也。明日以其班。附日祭名也。附卒哭之明
昭穆之次而屬。疏。明日以其班。附日祭名也。附卒哭之明
之。今文班為胖。疏。明日以其班。附日祭名也。附卒哭之明
附卒哭之明日祭名者以卒哭用剛日。附用柔日是以下
下士虞記云卒哭祭名者以卒哭用剛日。附用柔日是以下
明日祭名云附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者以其孫
附於祖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連屬於祖而就祖而祭
之。記。疏。具記之釋曰。凡記者皆是經。不士處適寢寢東首
也。記。疏。具記之釋曰。凡記者皆是經。不士處適寢寢東首
于北墉下。將有疾乃寢於適室者以士喪篇首云士死於適室此
將有疾乃寢於適室者以士喪篇首云士死於適室此
記云適寢者適室也。故互見其文若不疾則在燕寢
將有疾乃寢於適室者以士喪篇首云士死於適室此
氣之所云墉下者墉謂之牆喪大記謂之北牖下必在
北墉下亦取十一月一陽生於北生氣之始故也。士喪
禮論其死事故不云疾此記人記其不備凡死皆因
疾故記其疾。有疾疾者齊。不齊不居其室。疏。有疾疾者齊
之所在也。有疾疾者齊。不齊不居其室。疏。有疾疾者齊

注正情至其室○釋曰云有疾者既案有疾當齊戒正情
性故也云適寢者不齊於內散其齊於外皆在適寢
必遷坐又祭義云致齊於外耳是其齊居適寢也
但散齊得鄉外故云於外耳是散其齊於外皆在適寢
皆齊也○**疏**養者皆齊○注憂也○釋曰案曲禮云父母
不飲酒食肉疾止復故男徹琴瑟去○**疏**樂○琴瑟○
女養疾皆齊戒正情性也○**徹琴瑟**去○**疏**樂○琴瑟○
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
去之案喪大記云疾病內外皆去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
瑟注云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去琴
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亦謂子男之病外內皆去○注為
病外內皆去也○**疏**有疾至病外內皆去○注為
甚曰病者則外內皆去也○**徹褻衣加新衣**故衣垢汙為
賓客來問疾自潔清也○**徹褻衣加新衣**故衣垢汙為
故衣者及養病者則徹褻衣據死之○釋曰此文承疾
惡是以徹去之矣○**徹褻衣**謂故衣據死之○釋曰此文承疾
徹褻衣加新衣鄭注云徹褻衣則更加新朝服喪大記亦云
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互者褻衣是玄端新

衣是朝服朝服言新則褻衣是故玄端言褻朝服是絜
不褻矣各舉一邊而言明皆有兼也必知褻衣是玄端
新衣是朝服者案司服士之齊戒服玄端則疾者與養
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而已羔裘玄冠即朝服故知臨死所御者四人皆坐持
著新衣則朝服也故鄭云終於正也御者四人皆坐持
體為不能自轉側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為不能自轉側
云為其不能自伸屈也若然四體各一人亦為不能自
轉側詩云輾轉反側據身云不能自屈伸據手足二文
相兼乃具云御者今時侍從之人者士雖屬續以俟絕
無臣亦有侍御僕從之人終於其手也屬續以俟絕
氣有其氣微難疏屬續以俟絕氣○注有其至新絜易
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亦二注相兼乃具云男子不
續新絜即新縣禹貢豫州貢纖續明續新縣也男子不
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備疏手○注備
褻○釋曰案喪大記注云君子重終為其相褻若然疾
時使御者持體并死于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
死于其手故喪大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僖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即安服注云小

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乃

行禱于五祀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疏**乃行禱于五祀

釋曰云盡孝子之情者死期已至必不可求生但盡孝

祀博言之望助之者眾其言五祀則祭法文侯五祀同則祭

法云諸侯乃卒也**疏**乃卒注卒終也

五祀是也**疏**乃卒注卒終也

牖之事曲禮與爾雅皆云大夫曰卒上篇始死遷尸於南

言不祿而云卒者義取君子曰終小人也

終也美言之使主人啼兄弟哭

與大夫同稱也**主人啼兄弟哭**

死羔裘玄**疏**主人啼兄弟哭注哀有甚

冠者易之**疏**主人啼兄弟哭注哀有甚

泣血三年注云言泣無聲如血出則啼

則氣竭而息之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

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注云雞服深衣者禮記問

也引檀弓者證服深衣易去朝服纓服之事也

也設牀第當牖

衽下莞上簟設枕

病卒之閒廢牀至是設之事
疏設牀

枕○注病卒至為茨○釋曰經直云士死于適室

斂衾不云此等之事故記人言之也云士病卒之閒廢牀

至是設之者喪大記云疾而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

其始死亦因在地無牀復而不蘇乃設牀於南牖下有

枕席是病卒之閒廢牀於是設之云事相變者謂疾病

時去牀既死設牀是生是死事相變也衽席者曲禮云

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鄭云坐問鄉卧問趾因遷尸

於陰陽是衽為卧席昏禮注云衽卧席也

也於是撫
疏遷尸○注徙於至斂衾○釋曰云徙於牖

用斂衾
疏下者即上文牀第當牖者也於是撫用斂

衾者釋士喪禮也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用斂衾之時節也

服服末
疏復者至而左○注衣朝至以變○釋曰云招

可以變
疏而左者以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之必

用左者招魂所以求生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之必

之有司著朝服左執領謂爵弁服也云衣朝服服未可

以變者謂始死未可以變之服凶服以其復所以求生

故也喪大記小臣復復者朝服彼言小臣據君則上下

尊卑復者楔貌如輓上兩末
疏○楔貌至兩末

作厄○釋曰云如輓者輓謂馬鞅輓馬領亦上兩末令
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故鄭云事便也此用柩異於吉
時所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几脛也尸南首
用也○
足則不得辟戾疏綴足至持之○注校脛至為枝○釋
矣古文校為枝疏曰云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
矣者古者几兩頭各施兩足今則以夾豎用之尸南首
足鄉北故以几腳鄉南以夾足恐几欹側故使生存侍
御者一人坐持夾之使即牀而奠當耦用吉器若醴若
足不辟戾可以著履也
酒無巾柩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疏即牀至巾柩○注
日即就也謂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
頭也此即檀弓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云用吉器
未變也者謂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則變甒豆
之等為變矣云或卒無醴用新酒者釋經若醴若酒科
有其一不得並有之事以其始死卒未有醴則用新酒
若然醴酒俱有容有醴則用之不更用酒以其始死不
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
醴具設甒二醴酒是也
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疏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
赴走告也今疏赴曰至某死